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崂政办发〔2023〕4号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崂崂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崂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崂崂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崂崂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岢岚县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和服务效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7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乡村振兴、服务农业生产、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水平、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重大活动和应急处置顺利实施。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福祉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更完善、服务更精细、保障更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综合防范安全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实现全县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覆盖率大于90%，增雨时效增长10%。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到2035年，基本实现全县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全覆盖，全面建成高质量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岢岚县人工影响天气综合实力走在全市前列。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生产，助力保丰减损。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加大增雨、防雹作业力度，促进粮食稳产增收。围绕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县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面向岢岚“特”“优”现代农业发展，科学增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聚焦重点区域冰雹灾害防御，在特色农业主产区增建增雨、防雹作业站点，形成干旱区、冰雹带联防作业模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融入生态建设，赋能增绿降碳。围绕涵养“水”生态、做大“水”文章，加强区域协调和合作，共同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围绕岚漪河流域、水库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河流、水库补水增雨作业，让水量丰起来。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岢岚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支撑应急处突，保障减灾强安。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精密监测、科学指挥。全方位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聚焦岢岚全域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范围，优化气象探测装备布局，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积极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统一指挥、上下协同联动的指挥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提升精确调度、空地协同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完善制度、稳定队伍，全时段做好人工影响天气战备。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按规定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组织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常态化作业培训。（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统筹布局、多元协同，全覆盖影响全县生产区生态区。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 15 公里网格标准建设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全县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粮食主产区、经济林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区，按照 10 公里网格标准适当增加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高海拔山区科学布设地面增雨烟炉，扩大覆盖范围。持续增加作业装备和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增加火箭、高炮、烟炉

等作业装备，高炮作业点配备火箭发射架。完成增雨火箭发射自动化改造，实现作业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碎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九）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按规定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保障机制

（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各乡（镇）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

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财政投入。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和维持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作业站点标准化、作业装备现代化等经费需求，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拓宽经费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建立主要受益行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投入支持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十三）强化队伍建设。充实作业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高业务指挥能力和科学作业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增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队伍力量。（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十四）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建立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单位：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崞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12份